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武汉烽火科技园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为海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国庆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697 名激励对象中的 15 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余 682 名激励对象中的 673 人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9 人考核分数达到 80 分（含 80 分）不满 90 分。

鲁国庆、吕卫平、何书平、童国华、徐杰五名董事属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1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 178,338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因 9 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三个解锁期不可解锁部分共计 24,002 股。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 202,340 股，回购价格为 7.1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7）。

鲁国庆、吕卫平、何书平、童国华、徐杰五名董事属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使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对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9）。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8 月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0）。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海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海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1）。

独立董事意见：为所属海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摘要刊登于

2018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32)。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